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暨无实际控制人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(简称"重大资 产重组")已实施完成,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新 潮集团")变更为芯电半导体(上海)有限公司(简称"芯电半导体")。
-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 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,公司从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 际控制人。

一、公司持股 5%以上主要股东情况

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,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成, 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 的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》,目前公司持股5%以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芯电半导体(上海)有限公司	194,137,798	14.28%
2	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90,272,222	13.99%
3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	129,791,394	9.54%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,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潮集团,实际控制人为 王新潮先生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,芯电半导体持有公司 14.28%的股权,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新潮集团持股 13.99%,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产业基金")持股 9.54%,三家主要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,且互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。

同时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约定,新潮集团将向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、产业基金将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、芯电半导体将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,公司后续将进行相应董事改选事宜。

因此,目前新潮集团、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上市公司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,公司从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